## 《回應》

林萬億

## 在市民社會與福 國家間找到第二條路

英 報告 家代稱的開始,有別於當時美式的市場資本主義與蘇聯的共產主義 即 取 或 或 知 的 代 或 在競選宣言中指出 (welfare 也 早在一九二八年瑞典的國會選舉, 權 時 即 用 到了一九四 力國 使是早在一八八〇年代 「中道」 仍然與德國人一樣 state)。」這也是「中道 的 概念 來描繪其「社會國 年代才將德文的福利國譯成英文,成為今日我們熟知的以「福利 。即使如 「國家不應只是夜警國(night-watchman state),而也應是福 此 不喜歡 ,德國人即用福利國來形容俾斯麥的社會保險體系了。而 , 當 當時 的理念 ] ( middle 年貝佛里奇爵士在領導草擬 「福利國 的社會民主黨社會部長莫樂(Gustav 。德國人不喜歡「福利國」的字眼是眾 」這個名詞 way)路線成為瑞典社會民主式福 0 不論如何 「社會保險及相關 0 接著,二次戰後 , 二次戰後 Moller) 所皆 的 福利 服 利 或 務 或 利

海河 的社會

寫的書 提到 來表 國進入黃金時 達 以 《第三條路》 「第三條路 市場社會主義 期 0 大抵延續社會民主 中道 凸顯社會民主福利國 」的立場 這種 0 八十 第三 的 條 年 更新 家 代 路 的 初 路 長 的 修 線 走 期 正 法 執 0 0 政 英 後下 在一 國學者 九 台 的 七 紀 瑞  $\bigcirc$ 登斯 (Giddens) 年 典社 代 會民 , 也 被東歐 主黨 , 去年 或 也 家 再 所 拿 次

循環 未能完 臨 利 現 向後 依 加 賴 工業福 全 以 分 老化的 年代 解決 的 及標準工 所 調 以 利 公平的問 和 , 來 或 加速, 才有八十年代「福利國家危 的 的 作型態的福特主義式 而 思考 非零 中 題 以及家庭持續的 道 和處 0 • 過度官僚化 所 理 要解決 但是 的福 不 的 , -穩 是 影響經濟成長 福 定 效 利 利 機 或 率 或 , 面對嚴 使立基於 家 與 的 還是 公 批判 平 厲的 的 不 ` 或 能 交 政 再 府 換 挑 完 內 加 戰 全 財 政 , 上 福 治 免 政 , 負荷 , 本 經濟 除 利 才有第三條路之議 本 或 世 過 質 家 ` 紀末 重 在 傳 的 這 統 危 , 全 家庭 方 機 以 球 及 面 , 化 形 例 的 • 生 的 成 確 如 ,

涯

福

展

是 或 家 保障 如 反過來說 而 在第三 果 民的 介 條 過度 生 存 路 強社會弱國家 權 的 追尋 利 有可能吞沒市 中 被質疑為 最根本的 也不必 民社 斵 傷 問 然 市 會 保 題 民 證 能 之 而 形 力 就 民 成 是 有 剝 可 以 奪 如 平 自主 市 共 衡 產 民 市 主義 的 民 ` 自 社 發性 或 主 會 權 家 與福 般 與 和 諧 自 的 利 生存 強 賴 或 或 責 的 弱 關 任 係 社 大 0 為 會 的 確 福 但 利

論 的 化 西方社會或台灣 利 的 性 地 帶 被 從 , 福 越 利 需 或 要 改 市 的 集體 善 民參與常是上層 , 利 但 他性 是 , 解放 那 此 社 地 出 來 方 會 的 後 的 資 雅 , 源 好 自 越 是 再 我 優 缺 者 先 乏 , 資 , 必然 源 很 難 分 自立 伸 西己 本 張 自 來 , 就 主 公 共 0 不 利 最 均 益 後 , 與 越 社 是 個 邊 會

關懷

很

難

被排擠

0

度被 責任 企業 外 相 互支持 例 混合經濟 鼓 也 ; 志 據 0 舞 被 此 願 期待多貢獻 , 從美國 部 司 或 時充當 的 門 家與市民社會應當合 福 (宗 利 八 他方的 十年 心 體 教 制 專 力 代 使 於員 體 監督者 公 的 私合 社 工 點燃千盞 的 會 夥的 專 。這 福 作 體 利 福 是 供 明 所 或 家與市 給 利 燈 組 \_\_\_ 種 提 成 , 0 供 新 的 到 而 台 早 成 的 非 民 為 營 灣 在 夥 社 的 主 伴 利 上 會 流 慈濟 關 個 部 的 世 門 係 0 主 家 紀 功 , 體 就 庭 在 德 被 社會 蓬 邀 被 會 家庭 請 要求 勃 , 發 福 協 以 展 比 利 及 同 • 青 的 提 以 的 社 區、 提 年 志 供 往 供 志 願 多 社 市 承 上 會 工 作 擔 也 場 , 應 都 不 利 些 例 該 是 再

與夥 社 會 的 司 司 國家的 準備 時 國家仍然應積極地介入社會福 好 將 接手社會 分權 中央權力下放 ,使市民社 互 助之前 0 會 分權 生 機盘 化代 過於 然 天 表 利 真 服 的 0 然 務 提 地 的 供 想 而 提 像 , 供 市 重 人 人 者 點 民 更接 社 都 在 於更多人 是 會 近 志 的 社 成 工 熟 品 , 社 力資本 絕 , 非 會 更 親 <del>---</del> 處 蹴 的 處 近 投 溫 可 注 馨 幾 民 , 0 市 使 是 在 市 民 民 切 參

提供社會福利的組織重組 有工作;同時 又適足地支持家庭享有應有的社會服務,才能使國家與家庭雙贏。 ,使市民社會活絡, 又是另一種雙贏 。而這時候的國家應是一個 而 國家

善於管理新世紀風險的國家。

112